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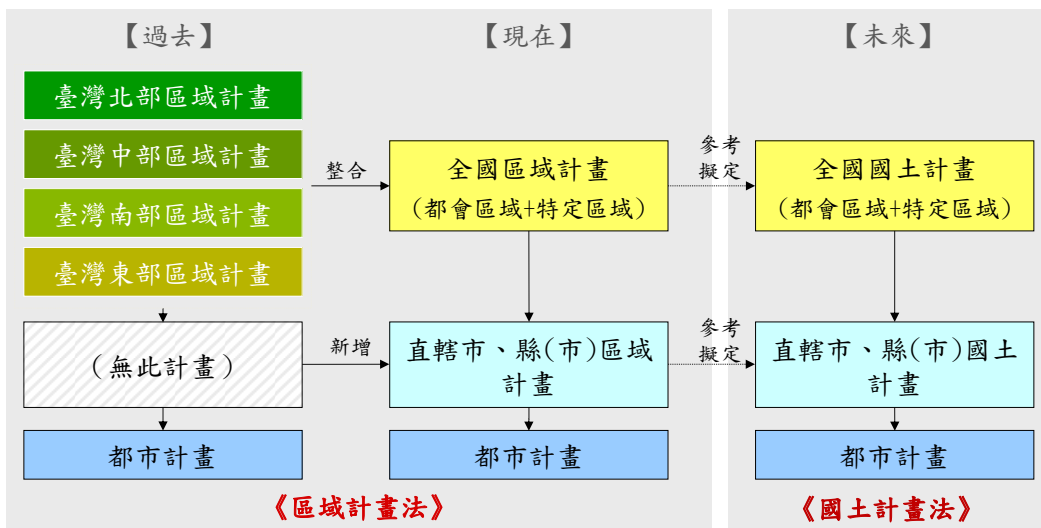
## 壹、計畫緣起

### 因應國土計畫變革，率全國之先制定「新北市區域計畫」

因應國土面臨氣候變遷、國土保育、糧食安全、人口結構、產業發展等重大變革，及為發揮地方自治精神，引導城鄉有序發展，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率全國之先推動「新北市區域計畫」之制定，並依循「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優先考量環境敏感地區保護、優良農地資源保育、災害潛勢地區保安，並劃設都市成長界線，據以訂定城鄉發展次序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新北市區域計畫」業於 106 年 12 月 06 日經內政部以台內營字第 1060819083 號函核定，並由本府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以新北府城規字第 10624424781 號公告實施，是全國第一個經內政部核定及發布實施之直轄市、縣（市）級區域計畫。

配合國土計畫法已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內政部預計 111 年 5 月全面發布實施，而於國土計畫執行前之過渡期間，區域計畫法仍有效力，將以「新北市區域計畫」落實新北市之國土保育與城鄉有序利用，並作為未來轉軌新北市國土計畫之基礎。



國土空間計畫體系圖

未來空間計畫體系將調整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計畫，為因應該調整方向，內政部已整合原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擬定「全國區域計畫」，並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作業，俾未來參考擬定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據為後續執行管制之依據。

## 貳、計畫範圍與年期

### 計畫範圍含括陸域及海域，以全面檢視國土之保育與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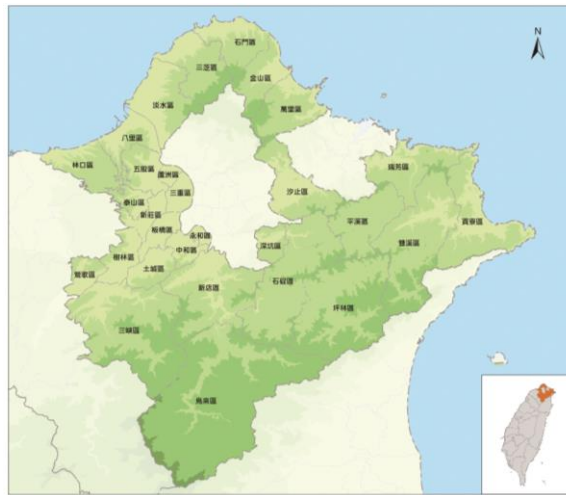
#### 一、計畫範圍

1.陸域：全市轄區土地範圍，共 29 個行政區，土地面積 2,052.57 平方公里。

2.海域：所屬海域管轄範圍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內營字第 1020810202 號令訂定之「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面積計 2,966.7265 平方公里，海岸線長約 122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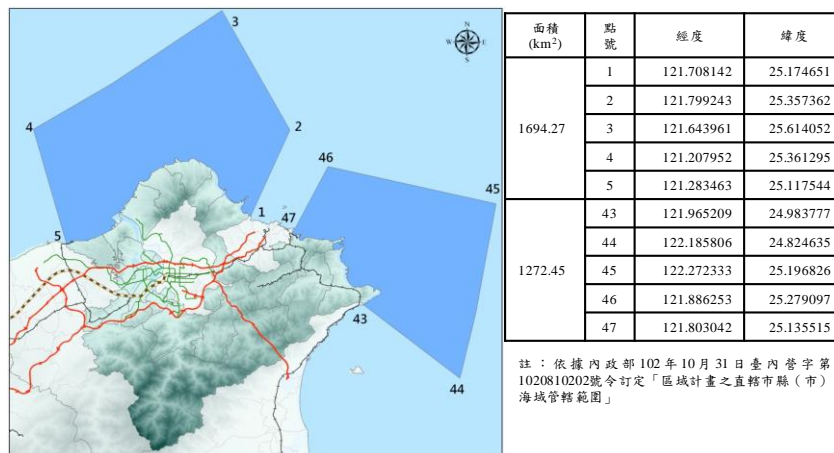
#### 二、計畫年期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



新北市區域計畫陸域範圍圖

新北市區域計畫陸域範圍包括全市轄區之 29 個行政區，土地面積 2,052.57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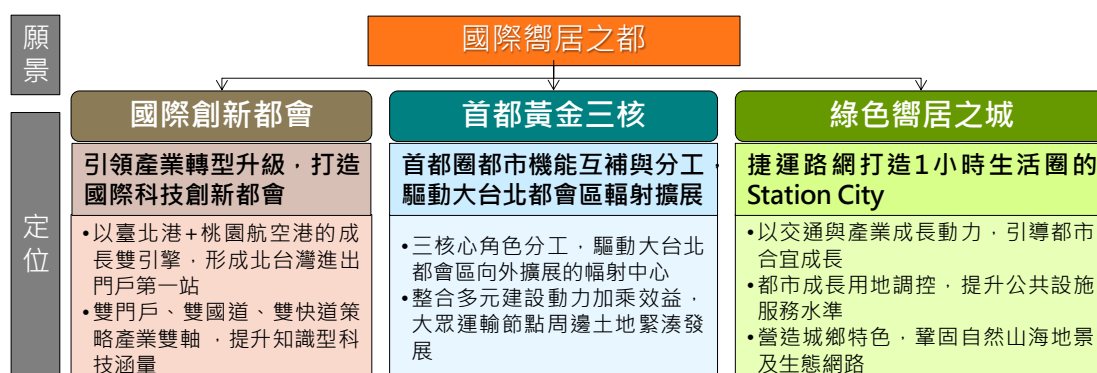
新北市區域計畫海域管轄範圍圖

新北市區域計畫海域管轄範圍面積計 2,966.7265 平方公里，海岸線長約 122 公里。

## 參、發展願景

### 綠色嚮居之城、國際創新都會、首都黃金三核

考量本市自然與社經條件及北北基宜區域生活圈協同發展下，以綠色與生態城市為合宜成長之基調，以交通建設及產業創新為城市活絡之動能，以北臺區域整合分工為競爭力提升之要件，訂定新北市「綠色嚮居之城、國際創新都會、首都黃金三核」之發展定位，並依此定位據以考量城與鄉之多元地域與環境特色，訂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與空間發展利用構想。



#### 新北市城鄉發展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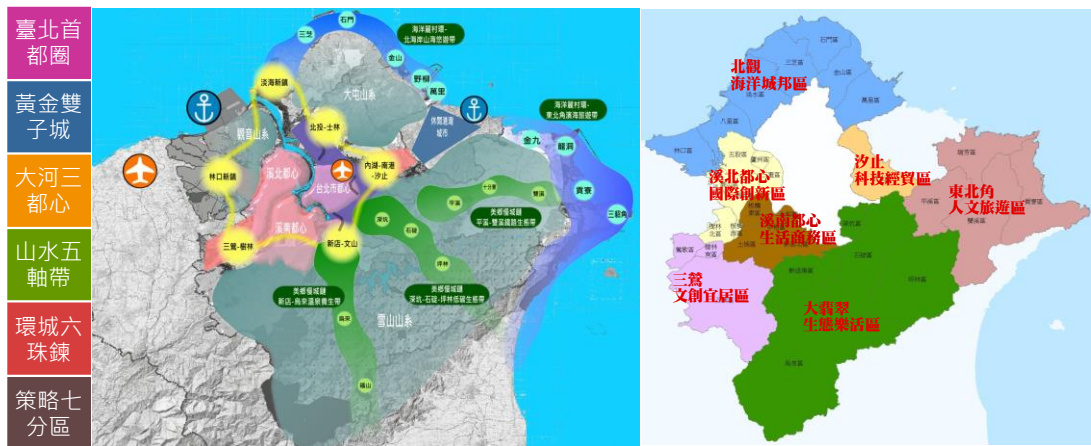
藉由交通、產業與都市三元一體的發展模式，推動都市的滾動成長與永續經營。透過捷運等交通建設引導都市擴展；透過產業更新與新興活力激發都市動能；透過環境保育與都市防災收斂都市蔓延，逐步發展為具地域特色及多元城市競爭力的「國際嚮居之都」

## 肆、城鄉發展模式

### 北北基跨域整合空間發展藍圖

解構北北基空間資源之脈絡與跨域整合之布局，擘劃北北基達成宜居城市、低碳運輸、創新產業、永續生態等面向之整體空間發展藍圖：

- 臺北首都圈：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國際大都會格局。
- 黃金雙子城：臺北市及新北市跨域整合。
- 大河三都心：臺北市主城區都心、新北市溪南都心、新北市溪北都心。
- 山水五軸帶：北海岸、東北角、新店-烏來、深坑-石碇-坪林、平溪-雙溪。
- 環城六珠鍊：北投-士林、內湖-南港、新店-文山、三鶯-樹林、林口新市鎮、淡海新市鎮。
- 策略七分區：溪南都心生活商務區、溪北都心國際創新區、汐止科技經貿區、三鶯文創宜居區、北觀海洋城邦區、大翡翠生態樂活區、東北角人文旅遊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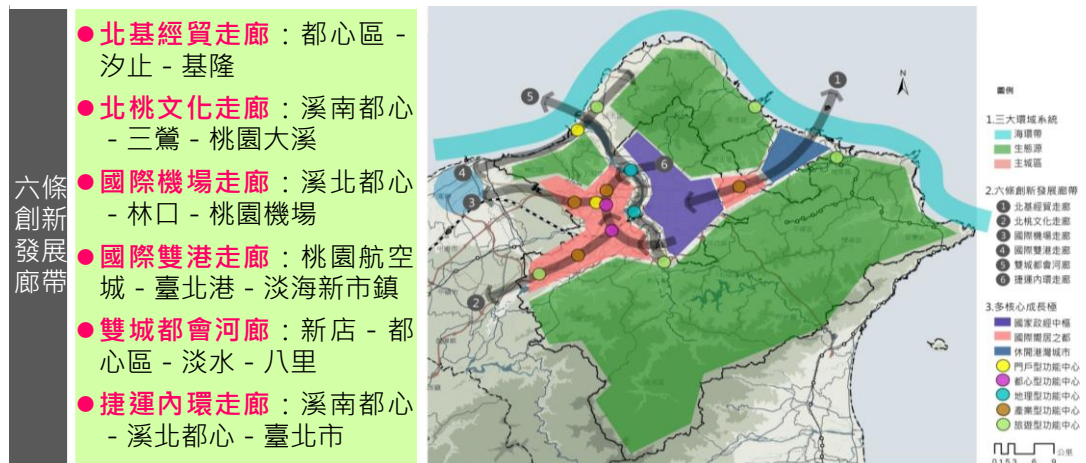
北北基城鄉發展模式示意圖

依北北基整體空間資源之脈絡，劃分為臺北首都圈、黃金雙子城、大河三都心、山水五軸帶、環城六珠鍊之跨域聚合型城市發展新藍圖，並就新北市 29 個行政區依地域特色劃分為七個策略分區

## 伍、總體空間結構

### 跨域聚合型城市 = 三大環域系統 + 六條創新走廊 + 多核心成長極

新北市都市結構隨著自然成長及區域合作，從集中單核心轉變為複核心發展的城市型態，加以面對全球特大城市競爭、新生活型態、新產業動力與區域創新系統的趨勢，以「三大環域系統 + 六條創新走廊 + 多核心成長極」之跨域聚合型城市(Cross-Border Cohesion Mode City)，擘劃整體城鄉發展結構，引導都市與生態環境永續發展，合理分配地區資源，並持續推動部門重大公共建設投資。



新北市總體空間結構示意圖

依北北基整體空間資源之脈絡，劃分為臺北首都圈、黃金雙子城、大河三都心、山水五軸帶、環城六珠鍊之跨域聚合型城市發展新藍圖，並就新北市 29 個行政區依地域特色劃分為七個策略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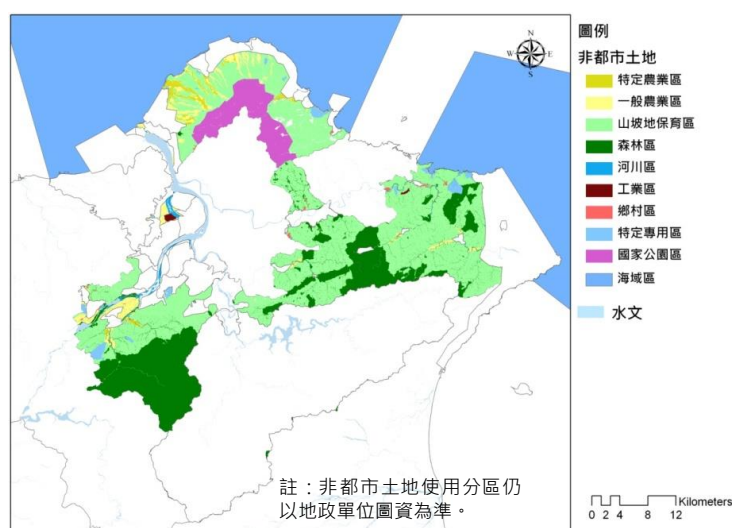
## (二)海洋維護面向

### 【重點 3】新北市海域區管轄與管理

將本市海域管轄範圍之 2,966.7265 平方公里海域納入區域計畫，海域之開發利用均應依法申請，並依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辦理，不得任意使用海域資源，否則將依區域計畫法查處。

### 【重點 4】沿海保護區管制與海岸防護

- 1.配合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之法制化及土地使用管制之修正規定，將淡水河口保護區、北海岸沿海保護區之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納入區域計畫。
- 2.就本市海岸地區具洪氾易淹潛勢及具海岸侵蝕潛勢等地區納入海岸防護範圍，以利海岸地區都市、非都市土地之利用管理及防災、避災之因應。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編定示意圖

就屬本市海域管轄範圍劃定為非都市土地之「海域區」，編定為「海域用地」，其使用以生態保育為原則，並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通行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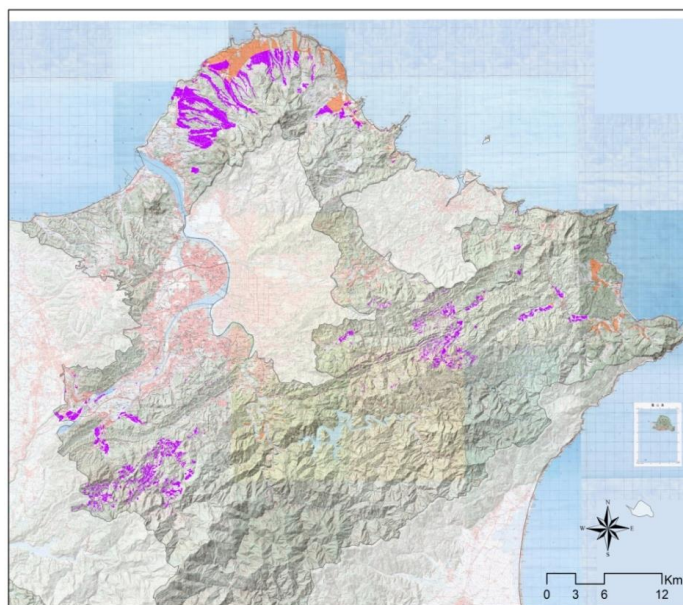
### (三) 農業發展面向

#### 【重點 5】宜維護農地資源之分派

考量糧食安全需求與優良農地維護，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本市農地分類分級劃設結果，優先保留第 1、第 2 及第 4 種農業用地，並訂定本市 0.61 萬公頃之應維護農地總量。

#### 【重點 6】農地分類分級使用管制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參考農業主管機關農地分級成果，進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經檢討後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儘量避免變更使用，並配合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利用方向與發展定位，屬應維護農地資源者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註：基於農地動態發展，有關應維護農地資源仍應依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及現地檢核作業、農委會及內政部訂定之相關劃設依據及配套措施等辦理。

新北市宜維護農地資源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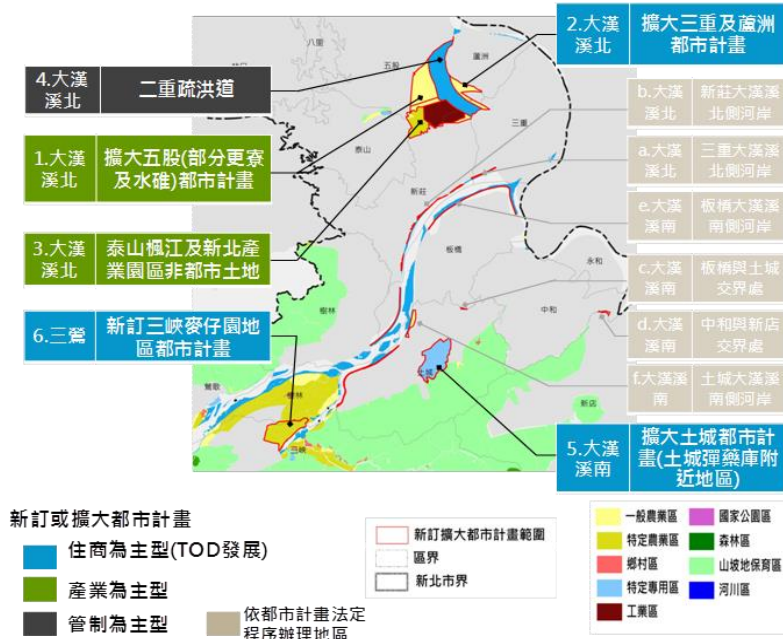
依據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優先保留第 1、第 2 及第 4 種農業用地，依「全國區域計畫」，本市應維護農地資源之控管基準面積為 0.61 萬公頃。



#### (四)城鄉發展面向

### 【重點 7】 整體規劃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需求

依據人口成長、城鄉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等，通盤考量都市資源整合與環境容受力等，整體提出擬辦理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規模等。預計計畫目標年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住商型 3 處(348 公頃)、產業型 2 處(399 公頃)、管制型 1 處(237 公頃)。



註：  
1. 相關計畫面積依實際核准之計畫為準。  
2. 編號a~f地區，係因應都市計畫縫合，以維持原使用並依現況劃定適當分區為原則，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新北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示意圖

因應主城區既有都市計畫區發展多已飽和、人均居住水準偏低、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縫合以建構合理城市結構等需求，於溪北、溪南、三鶯策略區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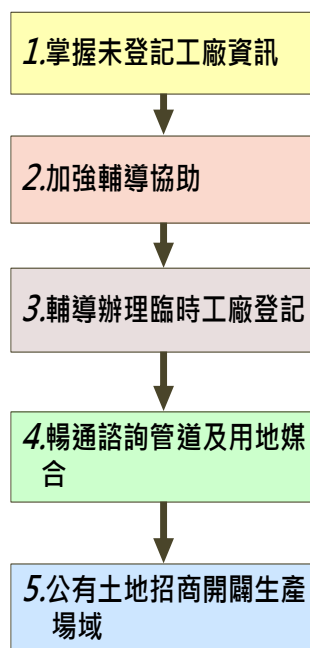
## (五)其他面向

### 【重點 9】尊重原住民族權益

為顧及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要及兼顧保育與土地有效利用，除依循中央擬定之特定區域計畫及原住民族土地專法外，並配合納入臺北水源、新店水源、烏來水源及坪林水源等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適度將原住民自力營造聚落及生產空間的技術與手法，轉化為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重點 10】落實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等政策，於環保優先前提下，研擬土地使用配套措施。

- 1.未登記工廠經劃設公告為「特定地區」者，屬值得輔導者(產業主管機關支持、非屬宜維護農地資源者)其土地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檢討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並納入工業及環保管理體系；不符合地區產業發展特性之未登記工廠則配合進行輔導轉型或遷廠。
- 2.除加強管理避免擴張，部分地區視城鄉發展情形，檢討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以藉整體發展規劃，整合地方需求、產業發展及環境生態之土地多元使用型態，並兼顧提升公共利益與公共服務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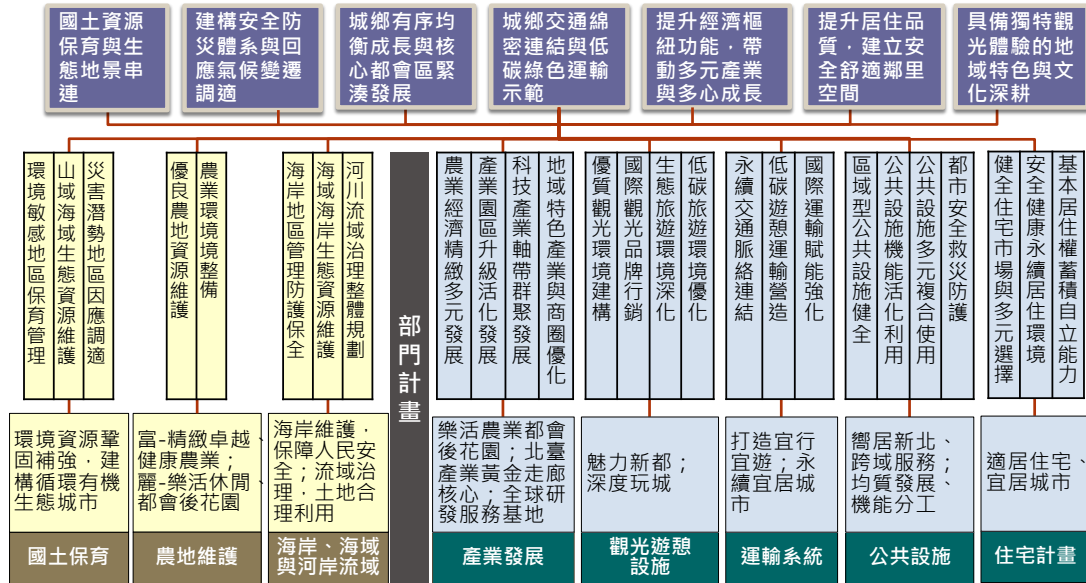
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措施

未登記工廠處理策略短期以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強化「產業用地媒合」；中期進行「公有產業用地招商」；長期「新闢產業用地空間」，提供未登記工廠進駐。

## (五)其他面向

### 【重點 11】部門計畫整合

訂定本市產業發展、觀光遊憩設施、運輸系統、公共設施、住宅等與空間有關之部門計畫，以健全城鄉發展之品質與需求，並整合各部門資源，避免各部門計畫之衝突，或造成資源之浪費。



新北市區域性部門計畫目標體系圖

城鄉發展與國土永續利用有賴各部門計畫之資源整合與建設協調。就產業發展、觀光遊憩設施、運輸系統、公共設施、住宅等各區域性部門計畫研擬相關內容，以落實指導各策略分區之土地利用計畫

